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1131 号



关于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1131 号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创意”)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0123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中所述,弘高创意连续两年亏损,且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弘高创意主要子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事项,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现金流紧张,主营业务受到影响。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弘高创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

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弘高创意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弘高创意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三、2 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弘高创意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0 日